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4.11.26)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雄檢起訴某牙醫聯盟逃漏稅及洗錢案

起訴謝○廷等人涉及組織犯罪為詐欺健保，詐欺病患

犯罪累計所得超過 16 億元

壹、偵辦經過：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呂尚恩前經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某牙醫聯盟之診所所涉密醫案件過程中，發現該聯盟人員疑似涉及逃漏稅等案件，遂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工作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楠梓分局、三民第二分局、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航業調查處高雄站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並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合作。經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於 113 年 8 月 12 日、113 年 12 月 18 日執行搜索，當場扣押及查扣當事人自願繳回之犯罪所得 3,554 萬元、該聯盟診所座落之不動產 6 處(總值約 5 億 3,226 萬元)及該聯盟洗錢使用之人頭公司存款 770 餘萬元。並傳喚該聯盟負責人謝○廷、謝○人等共 34 人到案。

經本署檢察官呂尚恩、王清海、黃嫻如、王建中、林恒翠、葉幸真、尤彥傑、張志宏、張良鏡、邱宥鈞、陳彥丞，及時任本署檢察官李侑姿、吳書怡、蔡杰承訊問後，其中 17 人經檢察官分別以 2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等之金額交保候傳，7 人繳回犯罪所得後請回，其餘被告均請回。經檢察官積極完備事證，全案於近日偵查終結，依法起訴被告謝○廷等 26 人及大○公司

等 7 公司。

貳、偵查終結結果：

- (一) 被告謝○廷、謝○人、謝○芬、陳○宏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指揮、主持、操縱犯罪組織、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2 項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稅額在 1,000 萬元以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洗錢、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驗資不實等罪嫌。
- (二) 被告謝○人、趙○萱涉犯醫師法第 28 條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
- (三) 被告吳○諒、趙○蓉涉犯修正後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2 項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稅額在 1,000 萬元以上罪嫌。
- (四) 被告謝○育、王○傑、俞○志、王○穎、吳○瑾、吳○恆、劉○育、王○銘、林○、賴○輝、謝○聰、魏○乾、黃○煒、呂○嫻、錢○怡、黃○偉涉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嫌。
- (五) 被告黃○燠、鄭○愛、吳○恆、王○穎、呂○嫻、黃○偉、吳○瑾、劉○育、王○銘、俞○志、錢○怡、謝○聰、賴○輝、王○傑涉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幫助洗錢罪嫌。
- (六) 被告亞○、大○、港○、優○選、達○、英商達○、鈦○等公司均依洗錢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科以 10 倍以下之罰金。

參、簡要起訴事實：

- (一) 謝○廷、謝○人為某牙醫聯盟共同負責人，謝○芬為該聯盟總帳房兼財務負責人，以上 3 人為兄弟姐妹，陳○宏為該聯盟營運長。上述 4 人至遲自 105 年前某時起，即共同謀劃該聯盟容留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之密醫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以詐騙病患、詐領健保給付，以及集體逃漏稅、洗錢等三大犯罪結構，以此共同操縱該犯罪組織。

- (二) 謝○人明知趙○萱為未通過學歷甄試、畢業自菲律賓之牙醫學生，於我國不得實習、執行醫療業務，甚至不具牙醫師國家考試之報考資格，卻仍自 95 年至 108 年間，聘僱趙○萱在該聯盟維○診所、瑞○診所擔任主治醫師為病患洗牙、拔牙，並以謝○人或上述診所其他醫師名義，冒名向健保署申領健保醫療費用共 1181 萬餘元，該聯盟因而獲取 2165 萬餘元之營收，趙○萱亦獲有 860 萬餘元之薪酬。
- (三) 趙○萱密醫一案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獲並裁罰後，該聯盟竟提起行政訴訟，謊稱趙○萱並無執行醫療業務，致使法院因欠缺相關證據，而錯誤撤銷該裁罰處分。該聯盟因而有恃無恐，而自 108 年至 112 年間，陸續聘僱劉○嘉、洪○瑋等 15 名不具實習醫師資格之密醫，以及未在醫師指導下實習，即獨立看診之密醫石○寬、李○衡 2 人，並安排包含謝○廷、謝○人在內之該組織醫師擔任上述 17 名密醫之指導醫師，供上述密醫在該聯盟旗下診所為病患洗牙、補牙、拔牙等。上述 17 名密醫共計處置病患 3 萬餘人，而為該組織獲取 5710 萬餘元之營收，其中包含向健保署詐領之健保醫療費用 4695 萬餘元。
- (四) 謝○廷、謝○人、謝○芬、陳○宏與建○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兼所長吳○諒、查帳員趙○蓉等人，為共同隱匿謝○廷、謝○人之高額個人所得以逃漏稅捐，先在該聯盟內部制訂「醫師一律以現金領薪」、「各診所收取之現金自費收入一律由司機清點並繳回予謝○芬保管」、「各診所減少開立自費收據予病患」等政策，以隱匿該聯盟最大宗之自費收入；再加以「醫師一律由該聯盟統一申報稅務、一律以執行業務合夥人身份申報所得，並配合開立帳戶交予謝○芬使用」之手法，並配合由吳○諒、趙○蓉逐年協助該聯盟計算、評估低報所得之限度，以此方式共同將該聯盟實際收入隱匿、低報以外，更將實際所得最多之謝○廷、謝○人二人所得分散予其他並非合夥人，僅屬受僱醫師之醫師承受。該聯盟以此「低報所得兼假合夥」之手法為謝○廷、謝○人分散所得後，再將帳面上分配予一般受僱醫師之所得，匯入醫師配合該聯盟開立之帳戶，嗣由謝○芬指示該聯盟之司機黃○誌至銀行提領歸還予謝○芬，以此方式

假造該聯盟真實分配執行業務所得予假合夥醫師之金流。合計該聯盟於 105 年至 112 年間，共以此手法為該聯盟全體醫師逃漏總額達 9 億 1668 萬餘元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其中約 5 億 3622 萬餘元部分為謝○廷、謝○人)。

- (五) 謝○廷、謝○人、謝○芬於 105 至 112 年間以上述逃漏稅手法隱匿之資產，另以多種手法漂白，包含：以多筆小額現金存入謝○廷配偶鄭○愛、謝○人配偶黃○燾，以及謝○芬名下金融帳戶，供渠等日常花用及投資；另以謝○廷、謝○人之子女謝○育、謝○諭、謝○閔等人名義交叉持股、設立亞○、大○、港○、優○選、達○、英商達○、鈦○等 7 家人頭公司後，再將多筆小額現金存入上述 7 家人頭公司帳戶，而以人頭公司名義購買基金、外匯等流動資產，以及購置不動產回租予該聯盟旗下診所營業使用，渠等以此方式總共隱匿 4 億 2722 萬餘元之現金資產。